第十章：
共享經濟學

1. 物質過剩與後資產經濟

英國的工業革命發生在十八世紀末，若將歷史的分水嶺定在1776年，實非基於產業或技術上的重要事件；反倒是作為啟蒙運動晚期主要人物的阿當·斯密，在當年出版了《國富論》這部劃時代巨著。它標誌著歐洲正式走出中世紀的神權時代，邁向市場經濟和自由主義的時代，並從物質匱乏逐步走向豐盛。經濟學家不但在描述歷史的巨大變局，同時亦重塑了西方文明的觀念；學術不但是客觀歷史的敍述者，它同時更是歷史的主觀締造者。

後工業社會與知識型經濟

啟蒙運動和自由主義的最重要基礎，乃是私人產權在法律和制度上的確立，讓自由的個體能通過市場的交易，無後顧之憂地不斷累積私人財產，復又通過再投資滾動出更多的財產。自十九世紀中葉馬克思主義冒現後，這個體制更確切地被稱為「資本主義」。從1770年至1970年的兩百年之間，資本主義又經歷了原始時期和壟斷時期的不同發展階段，最終邁向了後工業資本主義的階段。後者則在相當大程度上，奠下了當代西方社會經濟的發展基調。

這種歷史階段的劃分方式，應用於香港同樣大致適合，只是發展所花的時間更短而已。香港工業在1950-1960年代起飛，至1970-1980年代已急速步向金融地產壟斷的階段。1990年代工業大規模向中國大陸北移，旋即標誌著後工業時期的來臨。與較早前歐美社會的經驗相近，廿多年來香港同樣經歷了全球化、去工業化、貿易自由化、資訊和智能科技革命等挑戰。

其中一個主要的落差，乃源於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以及「知識型經濟」的出現。物質性的工業生產，正迅速讓位予非物質性的知識、資訊和數據生產。隨著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的進一步普及，非物質性的產品更加以極速傳播，無遠弗屆地觸及地球村內的每一個人。而人們沉醉在資訊網絡的虛擬世界，所花的時間亦愈來愈長，彷彿將要迅速取代物質生活的世界。

生產力提升與物質過剩

但這絕非意味，物質性的大規模工業生產不再重要；剛好相反，由於生產力的提升和自動化的程序，再加上全球性的自由貿易和廉價的運輸成本，工業產品正舖天蓋地填滿富裕城市的每個角落，並無時無刻不在進行大規模的廉價傾銷。物質生活的極度豐盛、而非匱乏，成為1970年後人類的集體經歷——毋庸諱言，同一時期全球貧富懸殊亦大幅加劇，即使在發達如香港和台北這類國際都會，吃不飽、穿不暖的例子仍觸目皆是。但顯然易見，那只是由於「只患不均，而不患貧」所造成。

問題卻在於，當工廠已不再集中於歐美和香港等發達地區，主流經濟學仍一直沿用著阿當・斯密遺下的概念框架。工業社會、大規模生產、前店後廠、商品

市場、「廠佬文化」……皆屬於一些日常生活中仍常見、但已顯得相對過時的社會經濟現象。工業部門佔總體經濟的比重不斷下降，非物質性的生產則愈來愈顯得重要；但不思進取的主流經濟學家，彷彿仍生活在250年前的原始資本主義社會。

至今經濟學家對知識型經濟仍所知甚少。在創新科技的驅動下，工商百業的生產力均大幅提升，人力資源投入的比重則不斷減少。除了過往聘用大量工人的製造業，就連服務行業亦深受資訊科技的衝擊。資訊和知識的即時和無限量複製，令物質資源構成的條件限制愈來愈少。傳統上針對市場效率和擴大營利的經濟學，根本已難再對應當下生產過剩的世界[註一]。

物質迷信與生態極限

建基於物質匱乏假設的經濟學，在所難免把焦點放在市場競爭、汰弱留強，和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累積。它長期致力營造一種恐懼心理：假如不希望變得一無所有，就必須先盡力搜刮資源，「寧我負天下人」。經濟學家愛用「共同體悲劇」的概念，來形容人類普遍的自私行為；但設想人早已遠離一窮二白的時代，為何仍要不斷散播這種「有你無我」的恐懼？為何不把焦點放到更合理的分配，而偏要刻意營造一種「零和」（zero sum）局面？

主流經濟學家最愛談及的一個假設，是資源有限，而人的慾望無限。與其將這句話看作普遍人性的描述，倒不如看作是資本主義賴以存活的條件。在當下物質過剩的社會，市場規律已不再是如何善用資源，而是如何通過浪費來延續資本回報；經濟發展的局限亦不再源於資源匱乏，卻來自生態環境容積的上限。

資本主義必須不斷擴大生產規模，才能令資本投資的回報拾級而上；但當生產力不斷提升，令願望看似成真之際，生態和氣候危機卻彷如喪鐘響起。

當然，生態和氣候危機不但代表著新的匱乏，它更必然是一條沒有出口的絕路。經濟學家大可進一步鼓吹恐懼心理，讓人更不惜一切抓緊眼前一切，但求以更功利和短視的心態「活在當下」，也不願意為子孫後代留一條生路。經濟學家極度強調的個體理性，最終卻直接導向最非理性的集體後果。除非受了異端邪教的洗腦，否則實很難解釋為何必須如此。

從互聯網到物聯網革命

Jeremy Rifkin 的《物聯網革命》（2014）一書，是至今極少數能清楚說明知識型經濟的專著。作者開宗明義指出，邊際生產成本下降至接近零，亦意味資本主義營利空間的消失。沒有人會再願意花錢買賤價商品，資本回報的循環亦必然被打破，新經濟模式的建立勢所必然。

Rifkin 把討論焦點放在「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早前互聯網令資訊流通的成本劇降，以至很多傳統資訊性商品皆變成免費；物聯網則會在可見的未來，進一步將物質資源、生活環境、物件和商品等，全面聯網和互通有無。由此取得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劇降，未來不少將與資訊性商品一般變成免費。與此同時，Rifkin 亦關注到「能聯網」（energy internet）的冒現，將同樣迅速取代中央化的能源 / 供電系統。分散和非中央化的可再生能源網絡，將遍佈生活社區中的所有角落，同步全面聯網互通。

在如此一個嶄新的社會經濟秩序下，資產的意義亦會隨之而被翻轉。當訊息和交易成本不斷遞減，取得產品和服務的門檻亦大幅下降。在過往，物質資產是經濟體制的基石，但隨著物質匱乏成為歷史，資產亦將變成可有可無的累贅。就算是在現存的知識型經濟，人們更關注資訊軟件的質量，多於電子設備硬件的擁有。智能手機每季都會款換數次，剛買回來不久便會過時，租借手機將比擁有手機更為化算。

後資產的取用時代

由此 Rifkin 相信人類已超越了資產（asset）的世界，並急速進入了「取用的時代」（Age of Access）。事實上，近年「共享經濟」大行其道，已在相當程度上印證了 Rifkin 的構想。人們並非完全放棄私有產權，但就不會再把它視為生活的中心；人們可簡單通過租用、借用、交換、分享等各種方式互惠合作；人們將更重視非物質性的體驗，包括「沉浸式」（immersive）的「虛擬真實」（virtual reality）世界，例如 Facebook 所期許的「元宇宙」（Metaverse）。

就算是香港人最關心的住屋問題，「置業安居」至今仍彷如社會鐵律；但設想買樓已不再具備致富的功能，家居用品很容易便可取用和更替，加上經常要在大灣區和一帶一路上游走，則擁有物業很可能亦會變得多餘，租住和共享房屋才最具實效。隨著年輕一代價值觀的迅速改變，這實非天方夜譚般難以想像的事情。

註一：　鄒崇銘：〈剩餘價值論與後就業社會〉。《二十一世紀》，2018年6月號。

2. 開放科技，與民共治

2018年是馬克思誕辰200周年，我曾經發表過一篇回顧文章。不出一個月，作為美國最重要的馬克思主義社會學者 Erik O. Wright 與世長辭，享年71歲。作為社會學者的我，過去廿多年一直深受影響，謹此希望藉着回顧 Wright 的理論，對香港社會現況作一另類剖析。

新中產冒起與階級妥協

Wright 長期任教於威斯康辛大學，是美國少有以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著稱的學者。單看「馬克思主義」一詞，難免容易令人聯想起激進的學說或主張。但 Wright 階級分析的重點並不在於階級鬥爭或共產主義革命，剛好相反，他更關心在高度不平等的資本主義體制下，為何我們的社會仍可如常運作？不要說是革命，就連溫和的改革也遙不可及？

Wright 畢生關注的核心議題之一，正是「階級妥協」（class compromise）——相對於階級鬥爭——為何更容易實現？飽受壓迫的階級總是不願反抗，唯命是從？鮮為人注意到的是，Wright 提出「矛盾階級位置」（contradictory class location）的概念，指那些位於資產和工人階級之間、「高不成，低不就」的專業、管理和自僱中間階層，作為當代一個人多勢眾的關鍵群體，對建制總是採取朝秦暮楚、搖風擺柳的態度。時而發出諸多不滿和怨氣，但又總是不敢向權貴大聲說不。

這不禁令我想起約30年前，Wright 的理論開始在本地大學普及，當時也掀起過一場關於新中產階級的辯論。不少學者相信本土年輕中產的崛起，將會成為香

港政治發展的主要力量，有力令「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願景實現。有趣的是，參與辯論者幾乎全是來自這個階級，對未來晉身成為香港的主人翁有着一股捨我其誰的時代氣魄。

數十年後回望，豈能沒有幾分「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之慨？

組織資產優於技術資產

同樣鮮為人注意的是，Wright 把中產階級向上流動的策略，主要分為「技術資產」（skill asset）和「組織資產」（organization asset）兩大面向。前者主要是通過學歷、知識和技術的累積來增加社會經濟的議價能力；後者則主要是通過科層架構內部升遷，來實現社會經濟地位的提升。正如我早年在《香港的鬱悶》（2006 年）一書中指出，香港大幅擴充大學學位，乃是遲至1990年代後的事情。也就是說，1970、1980年代香港經濟起飛，更多人乃是藉着「組織資產」向上流動。

與白手興家的資產階級不同，中產「組織人」缺少了暴發戶的氣燄；與擁有學歷和知識的「技術人」有別，他們亦缺少了獨立和創新的性格。組織人必須依附於科層架構生存，他們最大的優點（或缺點）就是能夠中規中矩、不多不少、（哪怕只是表面上）有效率和有紀律地完成上司指派的一切任務。十多年前曾蔭權曾以極高民望當選特首，那句「我要做好呢份工」的經典口號，正好恰如其分地道盡了組織人的集體心聲。

因此，組織人表面上崇尚「個人努力」和「自由競爭」的核心價值，但實際上卻更重視生活上的規律和計劃，更願意接受組織制度和「計劃經濟」的約束，

「論資排輩」才是最重要的制度邏輯。1997年前金融地產泡沫的浪潮，讓他們大規模參與股市和地產炒賣，不少人則以急流勇退的姿態移民海外。移民潮留下的大量空缺，進一步為後來的組織人製造更多上流機會。直至某天經濟泡沫爆破，「音樂椅」遊戲宣告暫停。

「組織人」的千秋萬世

但組織人的故事，卻並未因此告終。

憑着長期累積的龐大組織資產，加上1997年回歸營造的特殊政治環境，讓組織人得以延續並擴大發展優勢。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當數那分屬全球首創的「功能組別」制度，令不少所謂「專業」或「半專業」的利益集團，能通過小圈子選舉永續壟斷權力，在畸形的政治體制內千秋萬世。套用劉兆佳的說法，是「新管治同盟」不可或缺的一環。

相對於那些更相信民主普選的技術人，組織人更願意和資產階級妥協，並通過巨額公帑的分配機制，讓大家的「金飯碗」亦能永續得保。他們最成功的代言人梁振英，更一度擊敗資產階級成為香港特首；而在梁任內成功挑戰立法會「建測規園」功能組別議席的姚松炎，則肯定是組織人皆得而誅之的「公敵」。

毋庸置疑，這正是香港多年來停滯不前的主要因素。既然資產階級加上專業利益集團，在政治特權蔭庇下已能坐享其成，試問又怎可能容許社會朝向更平等的改革？在炒炒賣賣的低技術工種中已財源滾滾，試問又怎可能接受高技術的產業創新？

「真實烏托邦」何處尋？

長期以來，對「地主化」的資本家和組織人來說，「high tech 揩嘢，low tech 撈嘢」乃是共同信奉的不二教條。不要說是開拓高科技新興產業，即使是傳統產業的技術提升，在「搵快錢」的文化霸權主導下亦只顯得聊備一格、可有可無。即使是耗費巨額公帑來推動，資助最終亦只會被利益集團瓜分。負責官員作為組織人一分子，只要收齊文件自然大開綠燈，也懶理公帑投入是否有真正成效。

相比之下，隨着大學及大專教育不斷普及，年輕一代知識水平普遍提升，對新技術的接受程度自然大增。然而在盤根錯節的既得利益體制下，「學歷較高，職位較低」已成為宿命定律。在我切身體會的不少案例中，即使擁有創意、知識和技術的年輕人，在「樹大好遮陰」的求穩心態下，亦寧願充當政府和大企業的組織人，延續上一代「行之有效」的成功方程式。至於那些真正有志創業的年輕人，亦深知香港體制束縛的根深柢固，寧可出走他方去找一片新天地。

Wright 晚年不再埋手於階級分析，轉而探尋「真實的烏托邦」（real utopias）——切實可行的社會變革路徑。在他看來，盲目相信急風驟雨式的革命，又或是議會路線的溫和改革，皆已不足以提供可靠出路。生產性資產更公平的分配和民主的管理，讓人們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命運自決，才是社會經濟充權的有效策略。

正如我在本書多番強調，在嶄新的科技和產業革命衝擊下，知識、資訊以至數據正是最重要的生產性資產。對於傳統的組織人來說，這些都是專業精英的專門技術，局外人根本無緣置喙；但對於新一代的技術人來說，這是每個人日常

生活一部分，又哪有假手於人的道理？如何確保知識和數據產權更合理的保障和分配，正是推動「真實的烏托邦」的必要條件。隨着香港大數據治理公會的成立，到底科技應繼續由政府和大企業的組織人把持，抑或應更普遍地開放予所有市民參與共治，已是一個刻不容緩的迫切課題。

3. 從共享經濟到創科產業

不知大家還是否記得，數年前警方曾高調拘捕共乘平台的職員和司機，控以無牌經營出租汽車服務，但這類行動近年已經不再有所聞。當然至今為數不少市民仍在使用共乘平台，叫車服務仍年終無休地繼續營業。倒不知在一浪接一浪的無差別大搜捕過後，當局又會否有機會再抽調剩餘的警力，再次對共乘平台進行拘控？

除了共乘，短期租住亦是極為流行的共享經濟活動之一。只要到網絡平台上查看一下，各類民宿和私人旅館亦如雨後春筍，遍佈全港各處地區。毫無疑問，它們同樣須受《旅館業條例》的規管，但無牌經營的肯定佔了大多數。相關部門對此同樣只是口講規管，卻沒有任何實際措施控制其滋長。特別是在肺炎疫情遲遲未能受控下，酒店業雪上加霜亦可想而知。

此外，還有幾年前一度瘋狂發展的共享單車，五顏六色的泊滿了大街小巷。相關部門自然亦是裝作視而不見，結果沒多久單車都自動消失了。香港長期號稱法治先行的城市，倒不知步步高升的紀律部隊背景高官，對於這些眾多的無牌經營又會作何感想？

在全面禁絕和放任之間

當然，假如我們願意多動動腦筋，便會發現除了全面禁絕、又或全面放任以外，規管共享經濟（以至一切新興產業）活動其實還有更多轉圜的餘地，能令多方持分者各安其位，傳統和新興經營者各得其所，毋須面對你死我亡的零和局面。如此整體社會才有機會同受裨益，香港經濟亦終能重新邁步向前。

首先，政府大可向網絡平台和經營者，提出合情合理的發牌條件，令他們重新納入規管的範圍，終止目前無政府主義的狀態。政府亦可分階段逐步放寬發牌數目，並讓傳統經營者均能參與其中，避免現存市場即時受到過大的衝擊。反過來說，此舉亦可安撫既得利益群體，避免其成為阻礙政策改革的絆腳石。

其次，政府並非事必一味依賴現存的外來平台，反而大可按照本地的特殊狀況，開拓合乎本地市場需要的共乘和租住平台。尤其是租住服務的經營者，轄下物業往往散佈在廣泛生活社區之內，對區內居民實有可能構成巨大干擾。如何通過發牌制度減少市場混亂，減輕眾多帶來的負面社會影響，實在是負責任政府的應有之義。

勿再一味「挑選已勝利者」

重提上述例子，無非是想說明：這個世界並非只有無所不管的「大政府」，又或什麼也不管的「小政府」兩種選項。市場活動亦並非只有政府「一管就死」，又或「一放就亂」的兩種可能。追本溯源，這些非此即彼的片面和僵化政策思維，乃是拜主流經濟學及其所宣揚意識形態的蠱惑所致，對決策者認知能力遺害之深難以估計。

在香港現實的情況是，無論政府進行所謂的干預或不干預，客觀上皆向特定的利益集團傾斜——假如政府對特定產業選擇不干預的話，便很可能意味既得利益者能藉著先天優勢，或通過建制內（例如是功能組別）不成比例的政治影響力，進一步鞏固集團壟斷的力量，令小規模經營者無立錐之地。

即使政府選擇干預的話，政策條款往往同樣偏向個別的大集團（包括跨行業壟斷者），客觀效果是只有極少數機構能符合規管條件，單一經營者往往接連取得政府的一系列合約，最終市場同樣由被欽點的特權階級所佔據。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不但是在「挑選勝利者」（pick the winner），它根本就是在「挑選已勝利者」（pick the won）。

政府的四種市場角色		
政府干預市場 兼容市場競爭	**+**	**-**
+	市場促進者	市場協作者
-	「挑選已勝利者」	放任既得利益者

因此，當我們在衡量政府在市場或產業上的角色時，根本已不能再以干預或不干預的片面角度，來作為判斷政策合理性的原則。我們更應以政府最終將構成市場壟斷，有利於個別大集團坐享漁利；抑或兼容市場良性競爭，開放及公平地讓大小企業參與，來作為判別政策好壞的準繩。總不明白香港這麼多尊貴的經濟學家，卻不會對此說半句良心的公道話。

特別是在經濟活動正愈益虛擬化的時代，資訊和交易成本早已大大降低，硬件基建投資和與此相關的規模效應，其重要性亦漸次變得不再顯著。政府若仍一味偏向大集團的利益，則除了由於官商勾結的原因外，便只能歸咎於官僚體制

的因循作風。兩者皆是窒礙社會進步的主要因素，具承擔的學者和決策者實不能不加以正視。

市場的促進者和協作者

共享經濟活動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網絡平台只扮演中介配對的功能，本身並不直接提供出租汽車或民宿等服務。從好的方面著眼，它為小規模經營者提供了新的市場空間，而平台和用戶則分擔了部分政府的角色，對經營者進行監督和制衡；但從壞的方面著眼，則這些平台亦有可能基於新的壟斷優勢，對經營者或用戶施以不平等的合約條款。對此政府除了應致力鼓勵跨平台的良性競爭，亦有規管平台、限制其市場議價能力的責任。

當然，一個更加進取而可行的方案，是既然名為共享經濟平台，其實大可規定其進一步開放股權，令這些平台並非由少數資本家持有，而應引入更廣泛的、例如是服務經營者和用戶的共同持股，令平台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提高，更加切合廣泛持分者對它們的期望。假如這些規定只施諸個別平台，當然會構成不平等的市場競爭；但假如規定劃一套用於所有平台，則平台之間遂又站在同一起跑線上。

前述種種政策創建的原則，皆強調政府作為市場「促進者」(enabler) 和「協作者」(facilitator) 的職能，它們除適用於共享經濟活動以外，同樣亦適用於廣泛的政策範疇。過往特區政府設有中央政策組和效率促進組，對各部門的行政效率及政策流程進行審視；倒不知現時的政策創新及統籌處，又能否在這些議題上「既在其位，亦謀其政」呢？

創科產業的共享和共創

讓我們再來看看創新科技、一個被視為重中之重的產業範疇。即使在北部都會區推出前，政府在古洞北、河套、新田、落馬洲以至蓮塘口岸一帶，已預留了極為大量科技及產業用地，彷彿要將整個新界北部發展成與深圳融合的產業創新中心。預留土地面積更多達263公頃，竟是現存馬料水科學園面積的12倍！

令人不無疑惑的是，當經濟活動日趨數碼化和虛擬化，到底是否仍需要投資如此大量的「磚頭」，來作為支撐產業創新的基礎？當「工業4.0」已成大勢所趨，生產過程變得日益智能化和自動化，亦令人懷疑產業創造就業的潛力，是否就能配合鄰近新市鎮居民的需要？至於產業將帶來什麼其他的社會經濟效益，評判標準就更加欠奉。

無論如何，我們只能看見規劃圖則上的宏偉藍圖，卻對官方的創科產業策略所知甚少。我們只知道單是位於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面積已是馬料水科學園的四倍，正由香港和深圳雙方共同開發。香港首階段的公帑投資已在200億元以上，但到底是什麼葫蘆賣什麼藥，產業定位是否真正切合社會需要，如何客觀評估投資帶來的成本效益，香港人根本無緣置喙。

就正如前述的共享經濟活動，創科產業亦涉及知識和技術的共享和共創，極有賴開放、靈活和彈性的網絡型組織，促進廣泛持分者的互惠多贏，實非自上而下、中央集權的封閉官僚架構所能駕馭。如何能引入更多創科支援平台，促進跨平台之間的公平及良性競爭，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配合廣泛持份者的共同期望，皆是成功推動創科產業的關鍵要素。相反若只供特權階級「分豬肉」，那當然是另作別論。

而更進取而可行的方案，則是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股權開放，引入更廣泛市民和創科產品用家的參與，實現創科產業的全民共享和共創。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金融中心，這在操作上一點難度都沒有，唯視乎決策者是否擁有這種胸襟和視野，能為香港開拓出一條新的前路。

4. 用家為本，促進創科成果商品化

特區政府的問責班子大換血，其中包括機電工程署署長薛永恒，接替楊偉雄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作為一個長期服務於官僚架構的公務員，他在展望未來工作時承認，政府對市場觸覺不足，故需要與業界合作。他又指會致力促進創科成果商品化，包括將政府場地開放予業界作試驗產品之用。

創科投資的「檸檬」

自林鄭月娥班子2017年上台以來，創新科技便是施政重點之一。特別是在2018年度的預算案，便預留了500億元支援創科發展，包括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加上其餘公帑投入，總計在1,000億元以上。年前羅范椒芬不獲續任科技園董事局主席，現在連楊偉雄亦要中途離場，意味前朝遺下的創科班子已被完全撤換。但展望未來，作為一個公信力極低的政府，要推動政策和產業革新仍難免舉步維艱。

正如薛永恒明白無誤地指出，政府的市場觸覺不足；但問題是，單靠業界引路又是否可行？正如本書第一章提及，經濟學上有一個無人不曉的「委託—代理問題」，稱之為「檸檬的市場」。「檸檬」在美國專指一些質素低劣的二手車，

由於消費者和代理的「訊息不對稱」，立心不良的投機份子遂有機可乘，以低價大量促銷劣質「檸檬」，連帶正直的代理亦無立足的市場空間。

我想這絕非只是理論上的可能，而政府官員對問題自然亦心知肚明，只是沒有治本的解決良方。假如政府大力投入的創科投資，又怎會不吸引到一些投機份子的目光，只把注意力放在如何瓜分巨額公帑，而並非著眼於開拓長遠市場潛力？一些真正具備市場觸覺的企業家，試問又怎能接受冗長累贅的官僚程序，為自身業務帶來不必要的行政壓力？尤其是香港已被定位為大灣區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難保投機份子不單只來自本地，而將同時來自鄰近的九個城市？

應放眼下游消費者

上述問題早已清晰不過，根本不用著墨太多，關鍵是如何才有可能妥善解決。歸根究底，答案並不在於業界，而是來自用家；它不涉及產業上游的生產者，而是關乎下游的消費者。原因相當簡單：只有下游的用家或消費者（包括公營機構、私人企業和個人），願意付出真金白銀，長期購買及使用產品，創科成果才算成功商品化。薛永恒提出政府開放場地試驗產品，正是一個尚佳的起步點，因為不同部門正是最重要的潛在用家、香港創科成果的最主要消費者之一。

因此政府創科投資便不能只放眼業界——不少人可能只會自吹自擂產品如何了得，誇誇其談能為產業發展帶來多少好處。但政府官員無論如何把好關，根本也難以未卜先知，在創投階段就能準確預測科研的商品化潛力。相反若將主導權交給用家或消費者，他們則能夠很清楚告訴你：未來有可能會花錢在哪些產品之上，試用過後又是否願意繼續花錢。

假如上述邏輯成立的話，則產業政策成敗的關鍵，便不單只是扶植多少初創企業，而在於培養多少真正「識貨」的用家。

從用家到持股者

用家或消費者是創科產業的重要持分者（stakeholders），自不待言；但如何進一步令他們變成持股者（shareholders），便是找出治本良方的關鍵。設想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的股權能夠開放，河套港深科技園甚至可以分拆上市，其管治能開放予更多公眾人士的參與，則創科產業的結構便會完全不一樣。這在實際操作上可行嗎？可說是完全沒有難度！因為政府作為最大股東的港鐵公司，正是公營機構開放股權最顯而易見的例子。

港鐵和科技園的主要分別在於：一、港鐵的小股東或許都會搭地鐵，但作為消費者的角色並不顯著；二、港鐵是一家獨市經營的鐵路公司，並不存在具競爭性的經營環境。設想科技園公司若能引入「內部市場」（internal market）的競爭機制，持股者皆能利用持有的股權，投票支持某些初創企業或產品，甚至是利用股本或股息優先認購產品，運作模式大可參考大家熟悉不過的眾籌平台。毋庸贅言，初創企業則可藉此建立強大的社會網絡，為創新產品打造測試及營銷平台，如此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距離將可大大拉近。

由於創科投資是風險極高的事業， 一般投資者根本難以涉足，就正如已創立20年的香港創業板，成交量和投資回報率均甚慘淡。但隨著眾籌平台的大行其道，已足證這類市場存在巨大的需求潛力，只是沒有合適的融資架構和渠道而已。與其只是讓私人投資者參與，政府的投入正好分擔了市場風險，填補了創科投

資先天性的市場缺陷。在公帑和私人的共同注資下，正好互補長短，有力為創投市場提供恰當的平衡。

進一步而言，創科投資不應只面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股權大可進一步開放予所有市民——即創科成果的普羅用家或消費者。只要從股權模式的根本環節入手，全面向市民派發科技園或數碼港的股份，並讓市民以配股方式額外注入資金，自下而上參與創科產業的投資，則產出的經濟成果自能共同分享，同時亦為產業發展建立強大的本地市場後盾。

5. 錢，原來都可以這樣賺的！——推動社債，由創科產業開始

坦白說，我很少支持團結香港基金的建議；正確地說，是從來都沒有。但對於「社會效益債券」(Social Impact Bond，簡稱「社債」) 的建議，我倒是毫無保留的大力支持。事實上，這項建議能覆蓋的範疇和帶來的效益，還要較原來構想的宏大許多許多，實在值得進一步認真研究。

何謂「社會效益債券」？

時至今日，關於社債的本地討論仍極稀少，正如團結香港基金指出，社債是一種結合政府、投資者及社會服務團體的三方投資債券——政府首先會按特定社會問題擬定集資項目，招募由私人投資者投入資金，然後委託社會服務團體履行特定職責。投資回報將取決於項目或服務累積的效益，但假如項目不能達到

預期效果，投資者將會有所損失[註一]。

基金列舉的的外國例子，主要涉及社會福利及服務的範疇。在社債的發源地英國，涵蓋的項目便包括幼兒服務、青年就業、露宿者問題及釋囚服務等。例如針對釋囚服務的社債，會以某時段內的重犯比率作為作成效指標。一旦這些「投資」取得成果，將對社會治安帶來重大的正面效益，長遠亦有助政府減低在執法和懲教等的開支。

正如我早在《墟冚城市》（2012）一書中指出，社債同時可用於吸引以普羅市民為主的散戶作長線投資，令這些項目更具社區及民意基礎，增加公眾的參與度和擁有感，勢將有助項目的長線和穩定發展。公眾同時亦能以債權人甚或小股東的身分，履行公民權利和義務，共同監督及促進項目的推進及成效，毋須讓社債變成金融才俊的小圈子玩意。

創投的「按效果付費」

現屆特區政府經常喜愛將「創新」、「共享」掛在口邊，短期內推出社債實不足為奇；官方社會創投基金的主要負責人張仁良教授，亦曾公開促請政府盡快推行社債。不難想像，團結香港基金祭出「按效果付費」（pay for success）的亮麗口號，在政策倡議上再一次達至「成功爭取」，應已為期不遠。

另一邊廂，團結香港基金亦是香港創科發展的重要倡導者。在徐立之教授等撰寫的《香港創新科技業概況研究報告》（2015）中，建議設立500億元科研基金資助應用研究，並於未來把公共研發撥款提高至本地生產總值的1%。作為前港

大校長的徐立之，更把矛頭直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大學表現評核機制只偏重於論文發表，建議引導學者重新把重點放到研究的社會效益。

有趣的是，徐立之雖然同樣強調「按效果付費」，但就把焦點放在大學評核的關鍵效益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問題上，對政府發展創新科技成果 KPI 的問題卻輕輕帶過。為何大學教研人員每天不斷面對衡工量值，而坐擁教育及產業政策巨額公帑資金，卻往往不問情由、藥石亂投的決策官員，可毋須按實際效益接受獨立和客觀評估？為何政府看重創科產業的投資政策，就毋須履行「按效果付費」的原則？

正如我在上文亦已曾指出，現存香港投放在新興產業的各類創投基金，由於皆屬「事前」的審批和撥款，其實相當容易招徠「搭便車者」，只要能夠提出好的計劃書，便能騙得公帑資助袋袋平安。如此項目能否持續發展下去，已難作出有效的監督和制衡；相反若資助乃屬「事後」配對，須根據效益指標按比例支付，則搭便車的誘因便會大大受到約制。

以社債取代 iBOND

香港被習近平定位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正由於近期的華為事件和中美貿易戰，大大提升了公眾的關注程度。毫無疑問，香港需要擁有本身的創科產業，但不應通過自外而內、自上而下、集團壟斷的「堅離地」方式進行；香港應該發展「以人為本」、真正切合市民需要，而不是「以國為本」、「以銀為本」的創科產業。

特區政府自2018年起大灑金錢，撥款500億元發展「深港共管」的河套科技園，以及支援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完全毋須懷疑，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未來還會再進一步加大公帑資金的投放力度。但作為納稅人，我們是否有必要先問問，過去的創科投資有否接受獨立和客觀的效益評估？又應否考慮先引入「按效果付費」的原則？

過往由於庫房面對長期水浸的「困境」，年年「派糖」最終變成一種政治包袱，於是便在2011年引入通脹掛鈎債券 iBOND，其後又在2016年推出長者 iBOND。在政府提供息率的絕對保證下，iBOND 變成穩賺無賠的投資，形成每年皆出現巨幅的超額認購。但想深一層，除了「加深市民對投資債券認識」這類空洞說法，政府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發債，到底根本的政策理據何在？和直接「派糖」本質上又有何分別？

政府現存的創新科技、環境保育以至社會企業各類基金，看似風馬牛不相及，其實盡皆可視為不同類型的創投基金，為推動具社會及環境效益的初創產業而設。除了由政府直接提供資金或資助，此等項目亦可開放渠道予讓個人或機構投資者，並根據效益評估向投資者提供回報。與其不問情由、漫無目的地發行 iBOND，其實政府大可考慮改為發行社債，來作為推動民生、環保及創科發展的重要工具。

科技園的擁有權改革

由深港共管的河套科技園佔地87公頃，據說每年能為本港提供570億元的經濟貢獻，並在園區內製造多達五萬個職位。惟科技園由於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與香港人的生活社區完成割裂。在人工智能高速發展的大趨勢下，就更意味電腦大量取代人腦、機械人取代工人，整個園區將以高度自動化的模式操作。最終這個斥巨額公帑發展的科技園，一般市民根本難以相信對他們有何意義。

相反，正如我在《後就業社會》（2018）一書中提出，政府大可以社債的模式進行集資，甚或將科技園公司的股權開放，通過參與式民主的原則，以全民共享和擁有的方式發展創新社區。創新科研成果能通過本土市場的測試，直接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而非急於為相距數千公里的境外市場服務。

誠如團結香港基金所大力鼓吹的，公帑資源進行的社會投資，應先引入效益為本的評估方式，「按效果付費」。相信同樣的原則，應用在創科產業的投資上，不但異常合適，而且可操作性更強。除了項目帶來的經濟效益和財政收入，效益指標大可考慮包含以下幾項：一、創造多少不同階層的創業和就業機會；二、提供多少相關的研究和教育的機會；三、產品及服務在普羅市民的普及程度；四、獲得公營部門採購的成功率等。

註一：　張博宇：〈另類債券助解決社會問題〉。團結香港基金，2016年12月19日。張博宇、劉希彤：〈錢，原來可以這樣賺的！〉。團結香港基金，2017年3月20日。

6. 全民擁有的創新國度

2018年的工黨新綱領

在特區政府的預算案公布前，我曾提出「全民擁有的創新社區」方案。但萬萬想不到的是，就在文章刊出的同一個星期，遠在英國的工黨就著「另類擁有模式」（Alternative Models of Ownership）召開黨大會，探討一個極為相近的政策議題。此類課題對香港人來說未免太過遙遠，但對一個政策研究者來說，卻實在是難能可貴的思考歷程。

在貝理雅和白高敦的領導下，工黨曾於1997-2010年執政長達14年，但自2010年後成為在野黨。「另類擁有模式」正是工黨提出的主要綱領，挑戰執政保守黨的地位，力圖引領英國在脫歐之後重整旗鼓。工黨黨魁郝爾彬曾一度被認為是崇尚空談和過於激進，但其後已能打穩更「貼地」的基礎。

新綱領主要指向全球化下的金融資本，驅使企業活動脫離人民生活所需，並令地方失去經濟活力和自主性。加上科技發展令工人階級進一步被邊緣化，連帶自由民主的根基亦有所動搖。脫歐雖然對英國經濟構成沉重壓力，但對地方如何尋找新的發展道路，人民如何重拾經濟自主權，亦帶來一些新的想像和可能性[註一]。

機械人蠶食工人利益？

自1997年香港回歸之後，作為前宗主國的英國，社會政策研究彷彿已離我們很遠，鮮有在香港引起注意。但上述綱領對當下的香港其實甚具現實意義，尤其

是在中美貿易戰、「中國製造2025」、華為事件、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以至被欽點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等嶄新議題下，皆意味香港的經濟和產業結構，正面對一個根本性的轉型挑戰。

工黨探討「另類擁有模式」的一大背景，正是在於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的急速發展，已對傳統產業模式構成巨大衝擊。對此哈佛大學經濟學家 Richard Freeman，為工黨綱領提供了重要的理論資源。時下流行的建議是政府向創科產業徵收特別稅項，並向人民發放基本收入津貼，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質素，但此舉卻無法提升人的尊嚴和自主性。

對此 Freeman 提出一個簡單不過的觀點：機械人會否蠶食工人的利益，全視乎機械人的擁有權誰屬！假如創科產業以現存企業模式營運，自然大大對工人處境不利；但假如工人能分享擁有權和經濟成果，則新科技造成的問題便能得到緩解[註二]。

從知識產權到數據產權

長期以來，主流經濟學家長期視「界外效應」為洪水猛獸，因為它令私有產權難以確立，個人無法獲取與付出相應的回報。201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Romer 的「內生增長理論」則反其道而行，大力吹捧知識傳播的「溢出」，能歷久不衰地推動經濟的長期持續發展。如何通過開放源碼和開放數據等架構，在知識產權的共享和獨佔之間尋求平衡，為開放和普及的知識型經濟創造條件，產業政策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其實不少開發成本高昂的尖端科技，皆來自大學或其他公帑資助的研究機構，但一旦當研究成果市場化之後，往往便會把共享知識「圈定」為私人擁有，通過專利或各種壟斷方式帶來巨額利潤。與此同時，資訊科技亦催生了共享經濟、又或稱「平台經濟」(platform economy) 的新產業模式。例如 Uber 的普及不但改變了產業生態，同時亦改變了司機的生計條件，令就業零散化和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假如能從資訊平台的數據產權著眼，改變目前由集團壟斷的局面，令廣泛持份者分享擁有權和經濟成果，則平台經濟的優點便更能充分發揮 (詳見下文)。

無論是過往預算案的「派錢」方式，又或是基本收入津貼的建議，皆只是在重蹈福利國家的舊路，難令生產資本的擁有權更平均分佈，無法應對尤其是來自人工智能和機械人的新時代衝擊。相反從擁有模式的根本環節入手，市民自下而上參與創科產業的發展，並從中分享新科技和經濟成果。此舉亦有望大幅提升產業管治的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防止官商勾結和公共資源無底洞的出現。

在香港回歸20年以來，特區政府並沒有任何顯著的政策革新。市民所能看見的，只是大量公帑不斷流向超級基建工程，遺下一堆低效低能的「大白象」，超支情況則達到了天文數字。展望未來，河套港深科技園實不難成為新的「大白象」，而創科產業將進一步擴大超支的無底洞。如何令公共資源真正服務香港人，產業政策不再淪為特權階級的星期美點，應是時候研究引入另類擁有模式，讓創科產業能真正取諸香港、用諸香港。

註一： Labour Party (2017) Alternative models of ownership. Report to the Shadow Chancellor of Exchequer.

註二： Freeman, B.R. (2015) Who owns the robots rules the world. IZA World of Labour, 2015.5.

7. 「主權在民」的主權基金

2000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上市；2005年，領匯（後改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兩者皆是人盡皆知、特區政府資產私有化的顯著例子。那個年代，香港正面對金融風暴和財赤危機的沉重打擊，變賣資產套現應急，是私有化政策的最主要背景。

從港鐵和領展談起

港鐵和領展上市固然極具爭議性，事關皆涉及香港日常重大民生問題，上市意味謀取最大利潤變成首要目標，市民福祉和權益保障頓成疑問。兩家企業亦開始變得不務正業，藉雄厚財力拓展大量與民生需要無關的業務。企業的獨立王國似乎亦變得毋須問責，就連政府官員不滿其表現，往往亦只能公開加以批評，無力扭轉其管治和營運方針。

當然，起碼在產權上來說，領展是百分百的私有化，彷彿不再和公營部門有任何相干；相反政府仍擁有港鐵75% 股權，是港鐵的單一大股東，而港鐵則是名符其實的香港「國營企業」，不但負起重要的政策（包括運輸及房屋）職能，同時亦是政府的重要收入來源。

問題是領展商場的物價變得出奇地貴，港鐵票價亦並非人人能夠負擔。結果政府還是要通過交通津貼和消費券等，以補貼市民日常生活的開支——也就是說，要以公帑來補貼港鐵和領展（以至其他私人公司）的利潤。歸根究底，港鐵和領展是否已履行應有的社會責任，帶來合乎期望的社會效益？這是公眾必須加以追問的問題。

未來基金與淡馬錫

與此同時，各地政府除直接管理實體經濟資產外，往往亦擁有大量金融資產。它們同樣對社會民生影響重大，只是較少在一般公眾視野中出現。

在過去二、三十年，全球各地皆興起「主權財富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SWF）。其來源包括外匯儲備、財政盈餘或自然資源收入等，但就愈來愈趨向以私人企業模式管理。主要背景是在環球金融市場日益波動下，各地政府皆希望藉更進取的市場手段，為手上的資產保本增值。但此等基金往往又變成新的獨立王國，透明度和問責性皆遠較傳統公共財政為低。

在香港，2015年財爺曾俊華從「土地基金」撥出2,197億元，成立為期十年的「未來基金」，已相當於當時港鐵公司的總市值，存放在「外匯基金」之內，期望能爭取更高投資回報。2020年，陳茂波再從中撥出一成款額（約220億元），設立獨立運作的「香港增長組合」，期望更進取地投資與香港相關的公司、項目或基金。政府形容這是類似新加坡主權基金的「港版淡馬錫」。

全球各地的主權基金皆較多投資在金融產品，較少直接投資或管理實體經濟資產，新加坡的淡馬錫乃是顯著的例外。1974年由李光耀創立的淡馬錫，自始至終皆把重點放在「數碼化發展」、「可持續生活」、「未來新消費」和「更長的壽命」這四大結構性趨勢，敢於以長遠及前瞻性的視野，推動具策略性的產業發展。時至今日，資產淨值已達香港未來基金的十倍。

從香港增長組合看科技園

然則，香港增長組合又是什麼葫蘆賣什麼藥？至今外界所知甚少。只知政府會委任管治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對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和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進行策略性投資——唯獨規定不能投資在房地產之上。已委任的管治委員會成員，則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有較多重疊。

反倒是作為前科技園董事、前港大校長的徐立之，在團結香港基金的名為《搭建技術轉移大橋 構築科研創新基地》（2020）的研究報告中曾建議，香港增長組合應專注與本地大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集中投資各大學的科技衍生公司，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市場化的產品或方案，從而促進香港科研和產業的結合。

其實我對徐立之的建議也很感興趣，不過假如他的方案成立的話，便不禁要問：為何特區政府總是向科技園公司作巨額直接注資，而非通過香港增長組合的模式來進行投資呢？直接注資又如何能避免閉門造車，確保帶來的投資回報和社會效益呢？假如我們真心相信市場的競爭，創科投資不就應該投放在多家、並非單一壟斷的科技園公司嗎？

從公共資產到公民資產

另一邊廂，在私人資產管理市場，「負責任和影響力投資」（responsible and impact investing）亦尉然成風。自2006年聯合國通過《負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來，已有愈來愈多金融機構皆在資本回報外，引入社會及環境效益等評判標準。特區政府自2018年以來，亦已發行3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吸引環球機構投資者的負責任投資。

相比之下，主權基金或任何政府官方投資，就更應以服務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並應訂定較私人投資更高的社會及環境效益指標，管治模式亦必須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香港增長組合要真正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就更應以全民共享價值為著眼點，而不能只狹隘地服務特定集團的利益和需要。

正如牛津大學政治學者 Angela Cummine 在《Citizens' Wealth: Why (and How) Sovereign Funds Should be Managed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2016）中指出，這裡涉及現代社會的核心價值和產權精神。假如我們相信「主權在民」的基本原則，則主權基金自然是由公民共同擁有的資產，他們即使無法直接行使管理權和使用權，也應如小股東般享有基金的間接控制權。

投資促進全民價值共創

Cummine 進而指出，這大可從投入和產出兩大方面考慮。從投入而言，便是要看主權基金的管治架構，是否符合公民授權的原則，公開向大眾負責，避免黑箱作業；相反從產出而言，則要看主權基金的具體投資組合，能否帶來普遍公民期望的結果，與整體社會的共享價值相匹配。

也就是說，主權基金除了應致力提高管治的透明度外，亦應就重大決策原則聽取民間的聲音，並確保民意能夠得到體現。主權基金的負責人應該面向公眾，按照社會既定共識落實其投資工作，並且接受公開的監督和問責。作者進而詳述巴布亞新幾內亞的例子，勾劃當地的主權基金如何通過完善制度安排，確保民意能被充分反映和履行。

而我則希望進一步補充，香港增長組合若能得到市民的認可，則投資覆蓋的相關本地公司或項目，亦將獲得更穩固而強大的持分者網絡，極有利於拓展其業務和市場，為研發的產品和服務建立廣泛用戶基礎。投資開拓價值共創的無限可能，方能真正鞏固競爭力的根基，這對金融界早已是耳熟能詳的常識，關鍵是對於政府決策者而言，又是否擁有這種願景和視野呢？

8. 從主權基金到公民基金

2012年，不知大家還是否記得當年的立法會選舉？那個年代的政治矛盾仍未過度激化，民生議題仍有一定的討論空間。想起來了？當年候選人的爭議焦點之一，正是「回購領滙」，現時重提實有彷如隔世的感覺。

無論如何，相關討論很快便已趨於沉寂，領滙亦隨著它北上內地急速發展，已於2015年改名為領展。但對於我等作為政策研究者，領滙或領展議題始終有著非一般的重要性。箇中涉及「回購領滙」的口號，意味著即使真能成功爭取，屋邨商場和街市亦只會重投政府的懷抱，墮入一種「私營賺到盡，公營爛到盡」的兩難——並難免讓人深思在兩者以外，到底是否還有更佳的選擇？

不過事後回看，當年政府或市場對領滙的高效想像，卻未免有「諗多咗」之嫌。因為除了部分「豪裝化」的商場，主打區外顧客以至自由行旅客，大部分中小型商場只是用作囤積居奇，「賺到盡」只是建基於善價而沽，而非真心做好管理和營運。不少領滙物業固然早已脫手套現，但亦有不少在迫走老商戶後，荒廢閒置直到16年後的今天——對於私人市場更具資源效率的說法，敢問尊貴的經濟學家們又能如何自圓其說？

REIT 蘊含的變革潛能

領滙作為香港首個「房地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可說是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予人感覺 REIT 只是無良商人的無恥玩意。但正如我在當年的研究中便早已指出,假如 REIT 能夠用得其所,又或得到恰如其分的監管,它將一方面為公眾提供簡便的房地產投資機會,另一方面則為租戶提供穩定的物業供應,各取所需、各得其所。

我們實在大可設想,即使是盡力履行社會責任的 REIT,不通過炒賣物業謀取暴利,不動輒便加租五成或一倍,但由於租金收入的穩定性,長遠仍是相當有利可圖的投資。特別是對數目龐大的中年中產來說,此乃投放養老積蓄的尚佳選擇。問題是當 REIT 愈來愈不務正業、投機倒賣,股價難免亦更加大起大落,對小股東而言反而風險大增。

假如再進一步拓濶想像,則 REIT 更可以植根於社區,提供籌集資源和價值共創的無限可能。假設社區中有10,000名 REIT 的股東,要集資開展一個1,000萬元的新項目,則每名股東只須平均出資1,000元,這個項目明天便能立即上馬!反過來說,假如新項目是一個新的零售點,未來租金收入亦將由這10,000名股東共同分享,則他們自然亦很樂意和親朋好友一起前來消費,取諸社區、用諸社區。

相反假如有超過一個新項目方案,亦大可通過類似政治民主的方式,不同陣營努力拉攏各自支持者,由10,000名股東經過民主商議達至妥協和共識。這種彷彿只是天馬行空的幻想,落在「金融科技」異常發達的今天,要落實自然一點難度都沒有。唯一障礙只是人的成見和心態,無法想像社區共享的強大潛能。

惠及民眾的共享資產

或許某天醒來你會發現，在你居住的社區已有上述的 REIT 出現。然而，若有這種甚具識見和視野的決策者，由政府作為市場的「促進者」，帶頭把它先做出來又有何不可？

若從政策創新的角度，近年除了很多國家設立「主權財富基金」，歐美亦冒現不少「公民財富基金」（Citizens' Wealth Fund，CWF）的討論。正如前文所述，主權基金如香港的未來基金，透明度和問責性往往遠較傳統公共財政為低。因而歐美不少學者和智庫，皆開始倡議公民基金作為另類的替代選擇。

正如英國《衛報》（2017年5月22日）指出，財富基金引入了私人市場資產管理的模式，正扭轉人們對公共財政的概念。它促使人進一步追問，這些所謂政府資產的擁有權誰屬？特別是在全球化下財富分配極不平等，「我們是99%」（we are the 99%）無法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政府資產應如何更公平透明地管理和分配，遂成為歐美等地一個嶄新的政策議題。

全球其中兩個最著名的主權基金——來自阿拉斯加和挪威的案例，皆源於1980年代豐厚石油收益的累積。阿拉斯加的永續基金每年均向公民派發紅利，令當地的貧富差距位列全美國最低。全球最大的挪威政府養老基金，近年則致力投資再生能源等永續項目，確保回報能長遠惠及未來世代。它不但保障當前公民的平等權利，更顧及跨世代對公共資產的公平分享。

倡議設立公民財富基金

《衛報》進一步指出，一個更為進取而可行的方案，是藉主權基金擴大對本土企業的持股量，局部中和私人資產擁有權的集中程度。就正如香港「盈富基金」的例子，政府代表公民持有私人企業股份其實並不罕見，關鍵只在於統治者能否善用經濟影響力，令公帑投資和相關業務更能惠及普羅民眾，實現那一直只聞樓梯響的「滴漏效應」。

當然，更為徹底的做法是通過公民財富基金，由公民直接擁有資產和參與共創共享。正如英國學者 Stewart Lansley 和 Duncan McCann 在《Public Finance for the Future We Want》（2019，Transnational Institute）一書中指出，此舉可確保政府資產真正用於公民身上，投資回報不但由廣大公民共享，基金亦將成為促進企業改革的動力，令私人營利和公共利益的目標得以調和。

公民基金不但可以投放在金融市場，同時亦可直接投資及管理實體資產，就正如文章開端提及的 REIT。假如由政府帶頭來做的話，則大可把一些具營運潛力的政府資產，例如像以往港鐵或領滙的例子，但就不再走上「私營化」的舊路，而是轉往「共享化」的新方向發展。

全民控股的持股人社會

具體地說，特區政府大可把這類資產注入一家、或按地區、或按行業分拆而成的多家公司，然後根據特定準則把股份配對給全港市民（這將遠較派錢和派消費券更有意義）。各級管治架構在官員和專業階層以外，亦可引入小股東的代

表，又或局部採用前述的民主商議機制。市民亦可選擇出售一種共享資產，以換取另一種共享資產的股權（但除特殊情況外不能套現），從而在不同業務之間引入市場競爭的機制。

由此建構出來的一個未來市場想像，將會令不同階層的利益更被包容，各方持分者的聲音更趨均衡，它大概可以稱為一個全民控股的持股人社會。和傳統的社會主義想像有別，它在重視財富分配和再分配之餘，亦將遠較現存的資本主義社會，更加強調自由市場的開放競爭，以及市民多元選擇的權利和自由。

9. 從網絡動員到生活自主
——黃色和綠色經濟圈的未來想像

「冇大台」的自我組織模式

網絡平台在政治動員上的強大作用，過去已有不少討論。眾所周知，其重要意義是不再依賴中央集權的組織模式，令參與者能更自發自主地行動，在運動中找到各適其式的參與位置，並在沒有「大台」之下仍能有效決策。化整為零的動員策略亦更具彈性，令官方操控和打壓的難度大增；但與此同時，運動方向和結果難免亦變得無法觸摸。

由此看來，網絡平台比較適合進行短期集體行動，協調群眾一起進行某種即興或快閃活動。但對於如何從事長期聯繫和組織，讓參與者能進行更細緻和緊密的分工，履行更專門和繁複的任務，並且達成更長遠和全方位的目標，似乎存

在不少困難，現階段仍言之尚早。網絡動員似乎更適用於街頭抗爭，卻未必有力凝聚成長期的組織力量。

但正如小說和同名電影《逆向誘拐》（2013/2018）所期許的，隨著網絡平台的功能日漸擴大，人工智能變得愈來愈「聰明」，能覆蓋的組織、管理和生活範疇與日俱增，「冇大台」的決策模式將能解決更多集體需要，深入和紮根於日常的具體情景中，並且讓普羅市民更易參與其中。而我個人更感興趣的，正是網絡平台對廣泛社會經濟領域的潛在作用。

從政治動員到經濟組織

相比起政治是「眾人之事」，現代經濟往往被描繪成個體選擇的總和。這在早期的原始資本主義社會還勉強說得通，但高度壟斷化的成熟資本主義社會，大企業影響力無遠弗屆，集團利益盤根錯節，根本已容不下太多個人化的經濟空間。而經濟學家所強調的個性化消費行為，無論從任何角度看來，皆只能是為統治階級塗脂抹粉的掩飾術。

企業化和集團化的經濟組織，加上零散化和即興化的消費行為，得出的結果不問可知，是市場討價還價的權力極不平衡。消費者表面上是企業的衣食父母，但實際上只是早被馴化的寵物，在宣傳營銷轟炸下隨波逐流、失去自我。儘管與政治事件相關的消費者運動歷史久遠，從美國獨立戰爭期間的罷買英貨，中國抗戰前後的罷買日貨，到印度爭取獨立的不合作運動，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但這些事件畢竟是歷史例外多於常態，難以植根於普遍的日常生活中，消費者的意識醒覺更多只是紙上談兵。

在政治以外的領域，同樣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初，自英國社會主義先驅 Robert Owen 以來，人們便不斷探索如何滙聚消費力量，通過組織消費者來推動社會經濟變革，其中跨越國界的合作社運動是主要動力。假如政黨是現代群眾政治的主要組織模式，則合作社便是群眾經濟的主要組織模式，至今已有長逾170年的歷史。

到了1980年代，在全球化和貿易自由化的浪潮下，傳統的工人運動早已江河日下，相反如婦女和環保等新社會運動則開始冒起，消費者運動亦展開恒常化和持續化的發展。主要針對發展中國家農民處境的公平貿易運動，則成為廿一世紀最主要的運動分支，在對抗大企業與搭建另類消費和生活模式之間，取得較為理想的平衡[註一]。

毋庸諱言，要集合異常分散和迥異的消費者毫不簡單。要在短期內動員對抗性的力量（例如罷買），還算比較可行；但要組織消費者形成長期的促進性力量（例如支持公平咖啡），便有賴相關批發及零售網絡的建立，以及持續消費和生活習慣的培養。在具凌駕性的資本主義社會裡，要另起爐灶實踐另類消費，又是談何容易？

從實體經濟到虛擬經濟

每當人們談及「黃色經濟圈」，著眼點或會先放在街頭巷尾的小店，以及更具個人特色、小批量生產的手作產品，這些都是值得珍視的經濟領域；但同樣不能忽視的是，實體商舖難免深受地產霸權的制約，小店生意興隆之際，不少收益到頭來還是跌進地主的口袋。更不用說那些地鐵上蓋、集團壟斷和千篇一律的大型商場，要推動消費者運動和日常生活自主，根本無從說起。

事實上，隨著「網絡2.0」(Web 2.0) 的崛起，新興的共享經濟正全面普及，Uber 和 gogovan 等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不但大大便利供應方和需求方的配對，促進產品和服務的高效率流通，而且毋須再受制於貿易中介的市場壟斷，因此亦正對傳統資本主義運作模式，帶來翻天覆地的變革。

當然，虛擬和實體經濟絕非截然二分，網絡平台和小商戶必須互惠互補，如此才有可能充分發揮消費者的力量，真正實現日常生活變革的可能。當代消費者正愈傾向於依賴網絡，來獲取所需產品及服務的資訊；但通過網購抑或零售點進行消費，則涉及千差萬別的處境因素，暫難一概而論。簡略而言，網絡平台不但可以超越傳統交易中介，亦有利將零散的小商戶聯繫起來，而大集團連鎖店則是兩者共同對抗的目標。

從進口商品到本地生產

談到消費者運動，除了前述的消費及零售領域，生產和加工領域其實同樣重要。但問題是，套用馬國明的名句，香港已成為「全面都市化的社會」(同名著作來自進一步出版社，2007)。香港不但第一產業 (如水、電和食物) 所餘無幾，就算是第二產業 (即製造業) 亦已凋萎，日常消費距離自給自足正愈來愈遠。

但撇取所謂「城市競爭力」的經濟因素，產業結構本身已是個相當政治化的課題。我最常引用的例子是：香港其實同時擁有兩個並行的「地產市場」——即「房地產」和「農地產」的市場。在一國兩制的制度設計下，前者被命定為「兩制」的主要組成，華資中資地產商無不大力投資其中；相反後者則被理解為「一國」的專利，華資中資地產商無不囤積香港農地——並致力將生活在土地上的

農民趕走，甚至令農地 空長達數十年。同時由於內地大量農產品廉價傾銷，遂構成「農地產」被剔除在「兩制」之外的根本因素[註二]。

除了農產品和我們的主要食物，在過去30、40年的香港，水、電的自給率同樣大幅下降。這並不屬於政治陰謀論的揣測，而是根據2014年的國務院《一國兩制白皮書》第四章第四節：「確保對香港基本生活物資的安全穩定供應」，當中已清晰無誤地指出：「受自然環境限制，香港所需的淡水、蔬菜、肉禽等基本生活物資主要由內地供應。自1960年代初，內地開通供應香港鮮活冷凍商品的『三趟快車』，並建設東深供水工程以來，中央政府和有關地方全力保障對香港食品、農副產品、水、電、天然氣等的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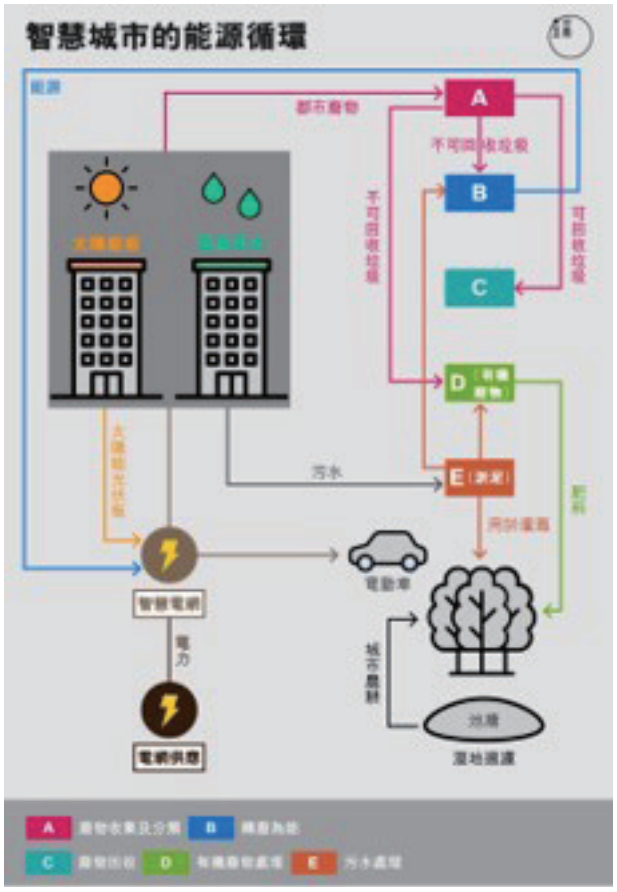

圖片源於：《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新界北專冊》〈圖四〉，第13頁。

香港要實現自給自足難度當然很高，但提高社區層面水、電和食物的自給率，卻非癡人說夢。即使是《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2016）的官方文件，亦曾提倡「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城市」，卻更似是口惠而實不至的空頭支票。然而若再細看《新界北專冊》附件中的〈圖四〉，確亦曾相當詳盡地描繪太陽能板、雨水收集、智慧電網、廢物收集及分類、轉廢為能、污水處理、濕地過濾、有機堆肥和都市農地等，在社區層面逐步提升城市抗禦力[註三]。

從如此一個社區模型出發，將可望逐步實踐真正具抗禦力的城市發展策略。長遠來說，香港更可逐步減低對大陸和鄰近地區的資源依賴，真正為這城市帶來重新出發的可能。如此不但有助香港消費者重拾生活自主，亦更有能力抵禦氣候轉變和生態危機的挑戰。這正是我個人近年致力研究和實踐的方向，同路人請不吝直接和我聯繫賜教。

從「冇大台」到「冇平台」

相關議題的文章於《信報》發表後，黃浩然導演曾經找我聊天。據他描述，《逆向誘拐》電影中的大數據專家原來真有其人，而且對推動社會政治變革充滿熱誠，「網絡烏托邦」實非空想的電影橋段！我自問雖然對網絡世界認識有限，但對共享經濟研究卻已有一定時間。其變革潛力固然大大開拓我們的眼界，但作為銅幣的另一面，它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樣值得關注。

正如我在《共享城市》（2014）一書中指出，網絡平台一方面打破傳統行業的運作模式，但另一方面卻形成新的中介壟斷，甚至較傳統市場的壟斷情況更加嚴重。然而，平台經濟發展的弔詭正正在於：供應方和需求方的聯繫愈趨緊密，則平台的角色反而漸次遞減。若市場各方真能實現有效配對，交易成本能普遍和大幅降低，則不但平台本身的存在價值有限，連帶主流貨幣作為交易中介的工具，本質上亦將出現重大的轉變。試設想早在2006年的賣座電影《緣份精華遊》（The Holiday），主角們在網上認識後交換住所作渡假屋，所反映的正是「沙發客」（couch surfing）的互惠趨勢，以及非貨幣交易的共享本質[註四]。

這難免讓人聯想到，一些在香港已推行多時的「社區貨幣」（community currency）系統。其中較為流行的「時分券」（time coupon）制度，乃以每人每小

時的勞動為基礎，作為產品和服務交換的準則。設立社區貨幣的原意，正是讓市民毋須依賴港幣作為「通貨」（通用貨幣，currency），仍能在社區層面進行有效配對，交換日常生活大小所需（例如你用一小時為我做蛋糕，我用一小時幫你補習）。這對位處主流市場邊緣的基層市民而言，乃是重拾勞動尊嚴、改善生計的重要形式。

隨著 bitcoin 的大行其道，「加密電子貨幣」（cryptocurrency）已成為熱門的投資工具。但究其實，加密電子貨幣亦是廣義社區貨幣的一種，兩者同樣嘗試在通貨以外，自立交易中介的門戶。追本溯源，加密電子貨幣的出現，正是力圖迴避主流經濟和貨幣的制約，包括便利非法交易的進行，甚至是充當「洗黑錢」的工具等。儘管與傳統社區貨幣的初衷大異其趣，但兩者皆旨在擺脫通貨的束縛，開拓創新的市場交易關係。

與此同時，在前述「 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城市 」的領域，區塊鏈和物聯網的應用亦趨於成熟。涉及水、電和食物等生態環境相關的生產和消費活動，均可透過普及化的智能裝置加以紀錄、監察和反饋，有助社區、地區以至全港層次，循序漸進地制定節能減排和資源循環的指標。普羅市民亦能參與其中，找到各適其式的實踐方法。例如下圖 Amalia Damianou 等所嘗試展示的，正是由區塊鏈和物聯網打造的「綠色經濟圈」構想圖。

一旦新的市場模式和交易關係確立，則日常生活革命便不再是空談。它在既有的地產霸權和集團壟斷以外，建立另一個網絡大同的世界；它甚至已超越政府所能觸及的範圍，打造一個民間自我管理的體系。由此「黃色經濟圈」以至「綠色經濟圈」便不再是口號，亦非欠穩定性和持續性的短期實驗，它將進居為未來社會經濟的核心結構。

無政府的網絡大同世界？

這個貼近於無政府主義的虛擬世界、網絡平權的烏托邦想像，到底何時才會實現？當這一天來臨時，不但再無任何市場中介或網絡平台，就連通貨或許亦會正式載入史冊，終極版的共享經濟宣告實現，人與人之間再無溝通和交易的阻隔。但這不但涉及區塊鏈和物聯網等技術本身，更涉及背後掌握技術的尖端精英，對知識產權和經濟體制的凌駕性操控，以及精英以外所有人的弱勢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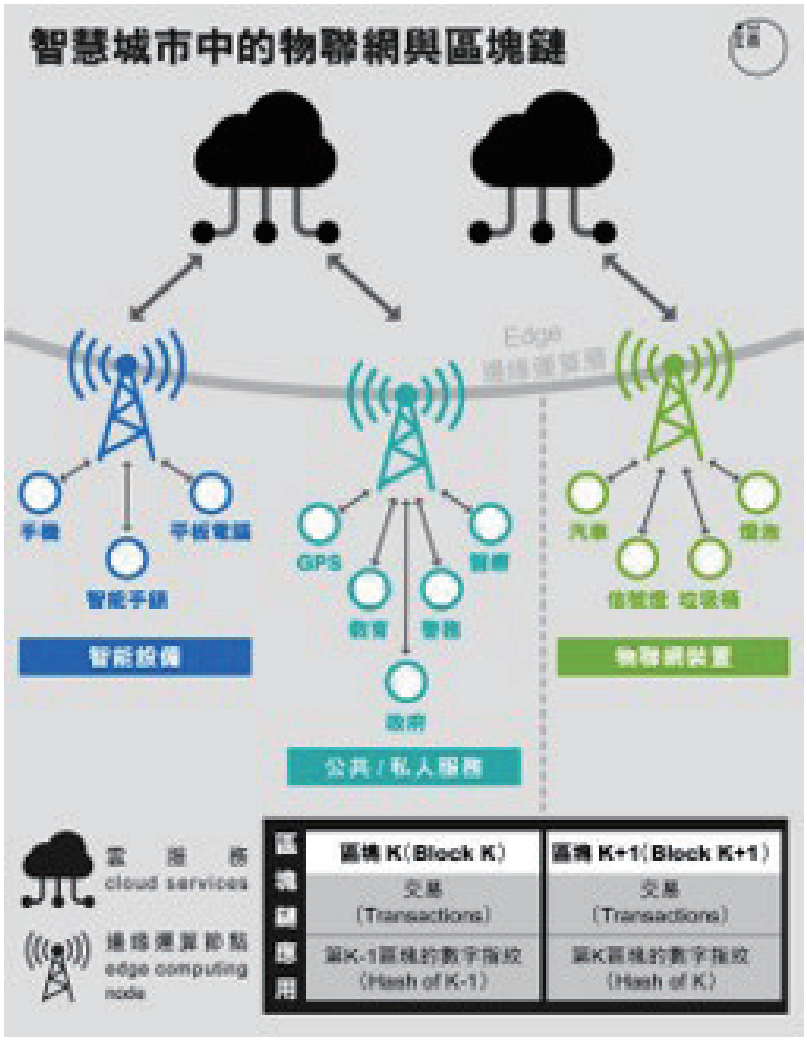

圖片源於：

Damianou, Angelopoulos, Katos (2019) "An Architecture for Blockchain over Edge-enabled IoT for Smart Circular Cities". DCOSS 2019: 465-472.

有趣的是，上述議題早在170年前已經辯論過。當時作為無政府主義鼻祖的Pierre Joseph Proudhon，曾致力成立人民銀行發行替代貨幣，試圖通過金融改革，令貨幣更能體現工人的勞動價值，從而解決資本主義社會的不公平問題。此舉被年青的馬克思批判為「空想社會主義」，盲目相信貨幣改革對經濟關係的決定性作用，而忽視了社會不公平乃源於權力分布，貨幣只是反映權力分布的表面現象。

若單純地相信技術革命就能帶來公平，這烏托邦世界真的會出現嗎？

註一： 可參考拙作：《用消費改變世界》，2012。《開放合作》，2017。更詳細的討論可參閱我的博士論文：Chow Sung Ming (2017) Entangled Trajectories of. Punter Hegemonic Transformation: Fair Trade Movement in South and East Asia. PhD Thesis,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註二： 鄒崇銘、姚松炎：《香港在地農業讀本》，2015。

註三： 鄒崇銘：《城規・成虧》，2017。

註四： 韓江雪、鄒崇銘：《後就業社會》，2018。

10. 香港作為先進資本主義模式

2018年是馬克思誕辰二百周年，早前我自己和不少人已寫過回顧文章[註一]。其中一個較多人關心的問題是：在這許多年之後，如馬克思描述般的階級矛盾是否仍然存在？在工廠早已撤離的發達國家或地區，工人階級所受剝削是否仍如舊嚴重？香港作為先進資本主義模式，正好為這些議題提供一個很好的範例。

1993年，福山（Francis Fukuyama）因應共產主義陣營的瓦解，意味英美新自由主義大獲全勝，宣告人類「歷史的終結」；但不出數年，反全球化浪潮、恐怖主義、生態和人道危機湧現，西方國家內部亦深受金融危機和右翼民粹的困擾。2013年，皮卡提（Thomas Piketty）出版《廿一世紀資本論》，正式從經濟學的角度，重新確認馬克思百多年前的觀察，宣告歷史仍未終結。

群帶資本主義的必要

站在這樣的一個歷史高度，回望香港作為新自由主義最發達的地區，實在有一種說不出的詭譎。我常常皆感到異常困惑，香港常吹噓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但財團和產業壟斷程度卻極高，市場競爭和開放性欠奉。以至2014年《經濟學人》曾將香港評為「群帶資本主義指數」（Crony Capitalism Index）榜首，連普京統治的俄羅斯也望塵莫及。

難得的是，本地傳媒對指數彷彿視而不見。

有不少探討新自由主義的文章，主要從「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和金融資本全球化的角度切入；但對於地方政府和地域權力邏輯的重要性，卻並無進行相應的探討。最近無論 Michael Hardt、Antonio Negri 或 David Harvey，便不約而同地採用「原始累積」（primitive accumulation）或「掠奪性累積」等詞，來描述資本主義的「返祖現象」，實值得加倍重視。[註二]

眾所周知，英國在發生工業革命之前，曾出現大規模的「圈地運動」（Enclosure Movement），導致產業和財富的迅速集中，為工業革命和資本主義的崛起，創造了重要條件。其後資本則主要通過工業生產和勞動價值的攫取，來作為維持資本累積的主要工具；但到了新自由主義年代，面對資金欠缺出路和產能過剩等問題，資本復又回到「圈定」土地和天然資源，回歸直接「掠奪」的原始狀態。

廣為人忽略的是，「掠奪性累積」涉及土地和天然資源，因此農民、原住民和傳統社區，往往成為首當其衝的被掠奪對象；但過程中必然涉及地域的規劃和管理，因此除了趨向全球化的金融資本，地方上各級政府的合謀角色亦舉足輕

重。按 Harvey 的說法，「國家—金融紐帶」(state-finance nexus) 是新時代資本主義的主要推動力。

其實只要從最近全面封殺「港獨」、「自決」的事件，便知在「國族」瑭而璜之的宏大論述下，掩藏的卻是「國家先行」的經濟模式，以及「國進民退」的資本累積邏輯。當真正反對派並瓦解得所餘無幾，議會的多元聲音逐步「人大政協化」，議會的日常運作逐漸遠離公眾視線，經濟掠奪遂可以無後顧之憂地、以更公然和赤裸裸地進行。

炒樓階級的後備軍

與此同時，各級政府亦兼負財富再分配的重要功能。以往福利國家和社會民主的年代，財富再分配意味起碼有部分財富由富人流向窮人；但在新自由主義之下，儘管各地政府極力扮作「不干預」，但實際上卻大力創造新的條件，進行將財富由窮人流向富人的財富再分配。香港地產商能肆意囤積炒賣土地，破壞原有的生態、社區和居住環境，點石成金、坐享漁利，正是政府背後支持「掠奪性累積」的典型。

根據 Harvey 的進一步推論，除了對土地和天然資源的「吸納」(subsumption)，資本邏輯亦向社會不同層面延伸，推動經濟、政治、生態、文化以至社會關係的全面商品化。換句話說，傳統資本主義集中在工業生產的價值攫取；但隨著工廠撤離發達地區，價值攫取模式亦轉向流通、分配和消費等廣泛領域。除了工人階級仍然面對的剝削之外，市民、消費者和不同族群皆不能倖免。

Harvey 主要列舉了自1980年代起，英國大規模將房屋私營化的例子，指出這不但令房屋變成投資以至投機的商品，更令不少人包括窮人的一輩子，命運都與按揭貸款綑綁起來，需要承受巨大的市場風險。為了追逐金融資本帶來的短期暴利，人們都把自己的居所、家庭和生活都押上。Harvey 稱之為「日常生活的吸納」（subsumption of daily life）——當代資本累積的主要途徑之一。

完全可以預計，自林鄭月娥上台後力推「以置業為主導」的房屋政策，公屋租戶盡皆有機會晉身業主。他們在短期內或許仍未能參與私人樓市，但假以時日，經歷了置業的體驗和訓練，並渡過禁止轉售期之後，便大有潛力爬上置業的階梯，為未來的房地產市場注入新的動力——以往工廠有賴大批工人階級的後備軍，以維持工業生產的持續價值攫取；現在政府則培養大批炒樓階級的後備軍，原理相同。

地方政府的知客角色

最近每天看見政府排山倒海的宣傳攻勢，我都有精神錯亂的感覺：這邊廂猛銷「明日大嶼」，塑造成香港下一代的希望；那邊廂高鐵和大橋開通，大灣區已近在咫尺，更有利於年青人衝出香港——既然不再期望下一代留港建港，又何必力推「明日大嶼」倉卒上馬？

當然，從「國家—金融紐帶」的角度出發，人的家住何處根本不在議程之列，錢流往何處、如何謀取最大暴利才是重點。「明日大嶼」固然有短期炒作的價值，對吸收過剩資金和產能有重要貢獻，善用香港對祖國發揮最後的餘光餘熱；但長遠而言人工島又有何具體功能？就連團結香港基金的報告，亦只能東拉西扯、含糊其辭。

歸根結抵，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具有流動和固定——既矛盾、又互補的兩個面向。一方面，金融資本必須具備高度的機動性，像嗜血的野獸般四野狂奔追逐獵物；另一方面，要有效完成資源吸納和價值攫取，資本同樣必須階段性地凝固在地，此時地方政府則扮演著知客的迎送角色。待一地的資源和人民被剝削殆盡後，便必須尋找更廣濶的地域空間，才能填飽胃口愈趨旺盛的資本巨獸——「一帶一路」，正是資本和產能追逐最後的處女地。

至於那些只求三餐溫飽、蝸居容身的人，對不起，你的需要不在此等政府的考慮之列。這裡沒有，尋遍地球都沒有。

註一：　鄒崇銘：〈剩餘價值論與後就業社會〉。《廿一世紀雙月刊》，2018年6月號。《後就業社會：誰是科技貴族？誰的人工智能？》。香港：印象文字，2018。

註二：　盧荻：〈我們生活在新自由主義時代〉。《明報》，2018年10月2日。李偉才：〈「自由主義」的復興可以拯救世界嗎？〉。《明報》，2018年10月10日。Marx@200: Debating Capitalism & Perspectives for the Future of Radical Theory, in《tripleC: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5 May, 2018. www.triple-c.at